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4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洋股份”）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函〔2019〕第254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函内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内容存在的差异，交易对方变更为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东方富海的原因。

回复：

2018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的股东东上楠、程上柏、朱雪英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签署《股权转让让意向协议》，该协议约定：“甲方有意通过间接转让的方式将上市公司控制权对外出让；乙方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乙方”）有意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故拟从甲方受让光洋控股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019年6月17日，程上楠、程锦秀（JOAY CHENG,光洋控股已逝股东程上柏之女）、朱雪英与东方富海以及其关联方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光洋基金”）、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海光洋基金让给光洋控股99.88%的股权，富海光洋创业让给光洋控股0.12%的股权，两者合计让给光洋控股100%的股权。

交易双方在签署《股权转让让意向协议》时点（2018年11月6日）并未明确由富海光洋基金作为主要让方，主要是因为在签订《股权转让让意向协议》时富海光洋基金尚未成立，富海光洋基金成立时间为2019年2月1日。由于《股权转让让意向协议》已经明确了将由东方富海及其关联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让方，因此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东方富海的全资子公司富海创业、富海光洋基金（普通合伙人称为富海创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让方，符合《股权转让让意向协议》的原有约定，系对《股权转让让意向协议》原有条款的第一步进一步明确。

问题二、富海光洋基金拟引入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沈林仙和程上楠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收购光洋控股方式实现对公司间的间接收购。请说明程上楠认购富海光洋基金，成为其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程上楠与富海光洋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发表意见如下：

（一）程上楠认购富海光洋基金的合规性

根据我们对程上楠的访谈，其作为富海光洋基金的合伙投资者，认购富海光洋基金主要系认可基金管理人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看好上市公司引入富海光洋基金后未来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根据我们对程上楠的访谈，其认购富海光洋基金的资金为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同时程上楠也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属于富海光洋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程上楠认购富海光洋基金合法合规。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5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北京清华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40,000,000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19.7.2~2019.9.29

· 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40,000,000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支行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北京清华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化%)
1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清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19.7.2~2019.9.29	1.25~3.36
合计				40,000,000	—	—

注:

1. 招商银行仅限存取本金及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

2. 本款理财产品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变化，受市场竞争等多种要素的影响。

四、已披露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9年6月28日起，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委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化%)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19.4.2~2019.6.28	3.8%	100,000,000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19.4.2~2019.6.29	3.79~3.83	40,000,000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19.4.9~2019.6.28	1.25~3.5	50,000,000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19.5.27~2019.6.2	3.31~3.36	20,000,000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19.5.27~2019.6.2	3.10~40,000,000	106,777.76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专门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账户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金额为285,000,000人民币，其中245,000,000人民币为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人民币为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宁银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30,000,000、80,000,000、60,000,000、35,000,000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19.7.2~2019.9.29

· 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40,000,000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支行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北京京东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化%)
1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19.7.3~2019.9.29	1.25~3.36
合计				40,000,000	—	—

注:

1. 招商银行仅限存取本金及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

2. 本款理财产品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变化，受市场竞争等多种要素的影响。

四、已披露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9年6月28日起，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化%)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1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19.7.3~2019.9.29	1.25~3.36	80,000,000
2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19.7.3~2019.9.29	1.25~3.36	60,000,000
3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	2019.7.3~2019.9.29	1.25~3.36	35,000,000
4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	2019.7.3~2019.9.29	1.25~3.36	35,000,000

注:

1. 招商银行仅限存取本金及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

2. 本款理财产品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变化，受市场竞争等多种要素的影响。

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浮动利率根据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变化，受市场竞争等多种要素的影响。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浮动利率根据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变化，受市场竞争等多种要素的影响。

5.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投资损失，仅保障本金及保底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的利息由保底利率、利息计算、利息支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本金资金，不保证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专门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金额为285,000,000人民币，其中245,000,000人民币为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人民币为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9-035号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将存续，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零部件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零部件集团的股东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成为东风科技的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东风科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号）。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